关于增补自治区地质灾害 防治专家库成员的公告

自治区有关部门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,相关社会组织、社会各界人士:

为进一步发挥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作用,做好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全面提升全区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科学化水平,我厅拟对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进行 增补更新,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此次征集进入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的专家,主要承担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及地质灾害资质审核等工作,宁夏回族自 治区各高校、科研单位、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,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。
- (二)熟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了解自然资源相关的政策和 法律法规,主持过五个以上中型地质灾害勘查、评估报告或设计

方案的编制工作或参与过大型地质灾害勘查、评估报告或设计方案的审查,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,并具有水文、工程、环境地质等专业中、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博士研究生学历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- (三)年龄原则上不超65周岁(对部分权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),身体健康,能较自由安排个人时间,接受邀请后不得无故缺席相关评估、检查、验收工作。
- (四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恪尽职守,能够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履行职责,无不良职业信用记录,无学术道德问题,无犯罪记录。
- (五)已经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的专家 需要重新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此次征集采取网上申报方式,时间截止 2024年7月12日。具备申报条件的申请人,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(http://zrzyt.nx.gov.cn/)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《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》,按要求如实填写后,与其他佐证材料一并扫描,以压缩文件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其他佐证材料包括:

(一)《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(已退休 人员注明退休单位,无需加盖公章); (二)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;

(三)申请人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;

(四)申请人职称证书扫描件。

联系人: 刘午阳 0951-5962297 15202687899

邮 箱: spzxlwy@163.com

附件: 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申请表

וונויו	• •///	VEDMINITE	1 19:16
姓名	性别	出生	年月
政治面貌	职务	职	称
毕业院校		学历	学位
所学专业		联系	电话
所在单位		参加工	作时间
		1	,
工作简历			
及主要业			
绩成果			
	本人承诺,以上	信息真实可靠。	
承诺			
			承诺人: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